附件1

第五批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姓名 | 职称/取得时间 | 申报类别 | 获奖成果 | 主持项目 | 论文 | 专利 | 其他 |
| I类 | 1.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统称国家科技奖励）;  4.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三名）或2项二等奖（前二名），获部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 5.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或2项以上子项目；  6.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 |  | 2.中国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 | 3.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
| II类 | 1.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三名）或2项二等奖（前二名），获部委级奖励参照省级奖项执行；  2.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河南省发展研究奖一等奖（前二名）或2项二等奖（前二名）;  3.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 4.主持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文库或鉴定为优秀；  5.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软科学研究项目，同时，独立发表的论文被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5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被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 | |  |  |
| III类 | 1.获国家科技奖励;  3.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二名）或2项三等奖（第一名），获部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 4.主持完成的项目获国内本行业或领域最高奖。 |  | 5.作为第一完成人拥有2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 2.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
| IV类 |  |  |  |  | 在信息、金融、财会、贸易、旅游、法律、现代管理和社会工作等领域，为解决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的人员。 |
| V类 |  |  |  |  | 1.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2.主持研发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3.在医药、兽药、农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行业主持研制的新产品取得准入许可；  4.国家审（鉴）定动植物新品种或2个以上省审（鉴）定植物新品种的主持人；  5.其他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的人员。 |
| 1 |  | 李三 |  |  | 1.XX新品种选育，2018年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第1名）；  2.XX选育及应用，2018年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第1名）。 | 1.国家“863”计划（子课题）：甘蓝等XX创制（2012YFD0300809），2012-2015；  2.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设施XX技术研究与新品种选育（2009YFD0300809），2009-2014； |  |  | 1.一种XX测方法，ZL200910064978.3，第1发明人，发明专利。  2.一种基于XX成分分布的方法，ZL200910064978.3，第1发明人，发明专利。 |
| 2 |  |  |  |  |  |  |  |  |  |

**备注：1.按照豫人社办函〔2022〕274号文件要求，此表中仅可填写近五年(2017年1月1日以来)取得的业绩，2017年1月1日以前取得的业绩不得填写；2.仅填符合相应申报类别要求的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填写。**

领导签字：